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261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。营业场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 199 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系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南昌音荣商贸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 999 号青春家园 B-3 栋 3 单元 105 室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[REDACTED]。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[REDACTED]。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[REDACTED]。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[REDACTED]。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[REDACTED]。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[REDACTED]。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 [REDACTED]。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[REDACTED]。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。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江西雅兴实业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货场村王村 38 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[REDACTED]。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[REDACTED]。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赣 0103 民初 73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向被执行人南昌音荣商贸有限公司、[REDACTED]

[REDACTED]、江西雅兴实业有限公司、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共同所有的位于南昌市东湖区百花洲 23 号 11 号院 3 栋 2 单元 102 室房产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共同所有的位于青云谱区城南阳光家园 C-34 栋 3 单元 501 室房产。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孺子路 128 号 4 栋 1 单元 101 室房产。

四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东湖区阳

明东路 666 号高氏音乐花园 3 栋 2 单元 801 室房产。

五、拍卖被执行人[]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东湖区五纬路 38 号南十栋 209 室房产。

六、拍卖被执行人[]共同所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西路 240 号坝口巷 7 栋 2 单元 402 室房产。

七、拍卖被执行人[]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 576 号天使商务广场 901 室房产。

八、拍卖被执行人[]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 576 号天使商务广场 907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聂 涛
审 判 员 郭 绵 庆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
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

书 记 员 曾 培 育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